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FILL单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8)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投票通過。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投票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買賣協議及出	1,386,060,890	0
	售事項(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	(100%)	(0%)
	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以及與之相關的全部		
	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及動議謹此授		
	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		
	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		
	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合		
	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		
	驟,以落實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當中擬進行		
	的全部其他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		
	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有關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詳情,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贊成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82,825,800股股份(「**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閻志先生於6,976,517,268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9.21%股權)中擁 有權益,並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 4,806,308,532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